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入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2年6月19日，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入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农银基金”）。公司于201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入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也不涉及重大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1000193604。
2 农银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11000192572。
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0001676599。
4、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淮海路68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202252。
5、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00000081543。
6、上海倍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公平村路158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6000789199。
7、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港下兴港路，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205000064887。

上述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均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于2011年11月18日共同出资设立（具体详见下表），其中普通合伙人均为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	农银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
3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4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5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6	上海倍盛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7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300,000

合伙及其认缴出资表

合伙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合伙期限：有限合伙的合伙期限为7年，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回收期。有限合伙经营期限届满的，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以延期两次，每次一年。
注册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
投资领域：基金将重点关注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高成长潜力或创新商业模式企业、消费服务和产业升级过程中出现的高成长潜力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的企业。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2-02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其他投资人具有产业优势的行业,其他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基金合伙人人数及认缴出资总额确定后,各方合伙人于2012年1月16日共同签署《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资方式及出资缴付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全体合伙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普通合伙人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1%。

各合伙人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期缴付,各合伙人认缴出资自合伙企业成立后5年内缴付到位。
普通合伙人要求缴付出资时,应当向每一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列明该合伙人该期应缴付出资的金额缴付出资通知至少在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日15个工作日前发出。该合伙人应在缴付出资通知书上载明的付款日之前按照通知要求将该期出资足额缴付至基金托管银行账户。

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为其认缴出资额的20%,首期缴付出资的时间为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投资期内,当已投资金额达到此前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之和的70%或基金账户余额无法满足投资需要时,普通合伙人有权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各合伙人缴付不超过其认缴出资额20%的出资。前述出资义务以各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限。

（二）管理费用
在投资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等于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在退出期,合伙企业每年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等于按届时合伙企业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总额的2%。

管理费每年计提一次,每半年第一个月的10日为该半年管理费的提取日;首笔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首期实缴出资缴付到位后10个工作日内提取。

合伙企业成立与注销当年,管理费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全体合伙人同意延长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在延长的经营期限内合伙企业无需向普通合伙人缴纳管理费。

（三）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期间:本合伙企业从任何投资项目中取得的现金或其他形式收入,应尽快分配,最晚不迟于取得该款项之后20个工作日。
本合伙企业以现金分配为主。

取得现金收入时的分配:除非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取得的现金收入不得用于再投资。合伙企业取得的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应当承担的各项成本后的剩余资金,应于20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取得的顺序分配给合伙人:

一、非现金分配:在本合伙企业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以避免非现金资产为公开交易的有价证券;对于自分配决定作出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仍未该等有价证券的平均价格确定其价值;对于其他非现金资产,除非所有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普通合伙人应聘请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评估从而确定其价值。如所有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以此价值为准。

有限合伙进行非现金分配时,普通合伙人应负责协助各合伙人办理所分配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由此产生的税费各合伙人各自承担。普通合伙人应协助各合伙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转让该等资产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管理制度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分别于每年7月31日前

及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三个月之内举行。经普通合伙人或持有合伙权益2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负责召集。普通合伙人召集的,持有合伙权益50%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推荐一名代表负责召集。

普通合伙人提前12个工作日向有限合伙人发出书面通知可召集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全体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占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行使表决权。

2、投资决策委员会
产生程序: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设立后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农银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5名,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2名,由普通合伙人董事会聘任产生。

3、顾问委员会
产生程序:本合伙企业设立后组建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由农银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委员,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1名委员,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1名委员,在后续新增的有限合伙人中协商确定其它两名委员。农银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的委员担任顾问委员会主席,并负责行使组织召开顾问委员会会议。

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提名的委员担任顾问委员会副主席,负责协助顾问委员会主席行使召开顾问委员会会议等职权,并在顾问委员会主席不能行使该等职权时或经顾问委员会主席授权行使该等职权。

4、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的责任和义务:一般责任。普通合伙人应当本着诚信和公平交易,以及在任何时候应为基金和有限合伙人的最佳利益的原则,执行本协议项下其对基金和有限合伙人的义务,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执行基金的合伙事务。

（五）监督机制
基金财务负责人1名,由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派,负责基金日常财务工作;普通合伙人认为该财务负责人不能胜任基金财务管理工作时,应由无锡国联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新委派1名财务负责人。

合伙企业会计制度采用公历年初,自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止为1个会计年度。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每年7月31日前,普通合伙人应当向合伙企业提交一份《半年度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包含截止至当年6月30日投资资金的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展、运营情况、截止至当年6月30日各项投资的成本和价值,以及所有被投资企业的半年度财务报表。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合伙企业每会计年度结束后的3月31日前,普通合伙人应向合伙企业提交《年度管理报告》并就该报告向合伙企业当面进行陈述。该报告应当包含截止至该会计年度12月31日的投资资金的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进展、运营情况,存在的商业及法律风险,投资实际损益等汇总报告,拟投资项目,以及截止至当年12月31日各项投资的成本和价值,所有被投资企业和他方的年度财务报表。

（六）合伙人与退出
1、继续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成立后1年内,如因经营所需,普通合伙人可以增加本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吸收更多有限合伙人或增加届时既存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新增合伙人及增加认缴出资的合伙人统称“后续合伙人”),后续合伙人追加的最低认缴出资额为人或其他组织后续合伙人5000万元,自然人后续合伙人3000万元(统称“最低认缴出资额”)。

同等条件下,现有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增加的认缴出资享有优先认缴权,多个现有合伙人主张优先认缴权的,按照各自现有的认缴出资比例分享。自普通合伙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主张的,视为放弃优先认缴权。普通合伙人有权直接接受合伙人现有合伙人低于最低认缴出资额的后续认缴出资。

无论是新投资人对外出资还是发起人追加出资,该后续合伙人应补缴相应的管理费,该期应缴纳的实缴资本,以及按照8%的年化收益率计算而得的利息(“补偿利息”),利息

计算期间为基金首期缴付出资日至该后续追加出资日。经持有实缴出资额75%以上份额的合伙人的书面同意可以调整后续合伙人追加出资的利息补偿。

2、退出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七）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则均应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指令的除外,仲裁费及律师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在争议仲裁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八）违约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履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损害。
九、协议修改与生效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文本与效力。本协议一式伍份,签约各方各执壹份,本企业存档壹份,报政府登记机关备案份。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应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

协议的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012年6月19日,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了《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

1、同意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伙。
2、同意出资方式变更为:310000万元。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随着国内外各类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中国经济正逐步进入“蓄势期”,企业生存环境也将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同时,近年来随着大量优秀中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我国股权投资基金得到了迅速发展,两者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后发展的后续力量。本次投资入伙农银基金其目的是公司在持有华泰证券与锦泰期货股权基础上,继续加大公司金融资产比重,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产质量,以抵御经济减速预期对公司发展可能造成的不确定性影响,加快实现“稳固发展IT 连锁主业,加大布局金融资产,做中国最有投资价值之一的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投资农银基金的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本次投资为公司首次投向股权投资基金(PE),未来可能产生因PE行业较快发展带来的行业竞争风险,基金的管理人农银国际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了一支专业的管理团队,在项目的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上具有丰富的运作及管理经验,农银基金及其管理人将根据既定的投资策略和管理协议约定的目标与投资领域完成每一项投资。在投资过程中,管理人将加大前期调研论证工作,保障论证的客观与准确;同时不断完善内部投资决策及内部控制制度,优化投资及管理工作,通过流程管理与指定中介机构及人员的跟踪管理来加强过程风险控制。

公司将充分利用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农银基金及其管理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与对接部门,及时掌握基金投资动态,做好监督工作,防范和控制公司的对外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3、《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
4、《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协议》。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ST国商、ST国商B 公告编号:2012-38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等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公告的详细内容并关注投资风险。现特别风险提示如下:

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将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但公司核心项目皇庭国商购物广场目前仍处于装修和招商状态,只有在其完工并投入使用后才能对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并对当年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皇庭国商购物广场在2012年内能否完工并投入使用还存在不确定性。

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中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计量模式转换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等会计指标发生变化,但并不会产生实际现金流,也不会对公司实际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根据公司制定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每个会计年度末均须通过市场调研报告或评估报告对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进行估价,若项目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会导致公允价值的变动,可能会增加公司未来年度业绩波动风险。

0 本公司采用公司聘请的深圳市德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评专报字[2012]第015号《关于深圳国商投资有限公司基于财务报告目的所持有的皇庭国商购物广场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的有关数据,主要是为了说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可能对2012年度经营的影响。皇庭国商购物广场的公允价值在其满足公允价值计量条件时还需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另行确定,受未来商业地产行业景气度和项目具体情况的影响,确定的公允价值和当前价值可能会存在差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2012年6月15日、18日、19日,本公司股票“ST国商、ST国商B”(证券代码:000056、200056)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二条的要求,

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披露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公告,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12年7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媒体转载或报道了我司上述事项。

本次拟变更会计政策事项中涉及的皇庭国商购物广场截止目前尚未完工,未达到以公允价值进行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的条件。皇庭国商购物广场在2012年内能否完工并投入运营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及有关人员无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承诺至少3个月内不筹划上述事项;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2-02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删议案和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0日13:30时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汲浦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二十九名,代表股份 173,409,116股,占公司总股本51.9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五名,代表股份172,516,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8%;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二十四名,代表股份89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进行表决,并表决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22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96%(其中:现场投票172,516,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85%;网络投票712,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11%)。

反对179,615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3%。
弃权500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214,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7%(其中:现场投票172,516,4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485%;网络投票697,5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4026%)。

反对186,615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08%。
弃权8,500股(均为网络投票结果),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5%。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1)、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晋、龚静
3.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2-021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6月20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141,45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10%。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票141,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后续。

同意票141,4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南重工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刘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5 证券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2-017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2012年6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4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案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已经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1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6月2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9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8元,共计派发现金19,600,000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2年6月27日

1、公司除权(息)日:2012年6月28日
(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7月4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1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武汉经济发展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高科国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华中科技实业总公司5个股东由公司直接发放。

2. 除上述5个股东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 持有A股的个人大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6月30日发布的《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8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4. 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国家税务总局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放。

5. 持有A股(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办法每股现金红利0.2元派发。

六、有关备办办法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文华路2号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谢晋
联系电话:027-67840279
传真电话:027-67840274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苏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6月20日以书面通讯形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苏文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2-014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期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11月16日,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大一股东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公司股份价格波动有关问题的复函中称:“拟在未来6个月内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详见2011年12月19日公司于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并且已于2012年1月2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详见2011年12月21日公司于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012年6月20日,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期满。同日,公司收到当阳

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复函。复函主要内容为:2011年12月20日至2012年6月20日,当期国有资产管理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三峡新材股份数量为921800股,占三峡新材公司总股本的0.27%。截止2012年6月20日,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共持有三峡新材股份43670805股,占三峡新材公司总股本的12.68%。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2012年6月20日至2012年12月30日期间无减持三峡新材股份的计划。

公司确认,当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本期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868 证券简称:江河幕墙 公告编号:临 2012-014

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20日,北京江河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6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载生先生主持,经过讨论,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收购达集团85%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幕墙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承德集团有限公司 Sundart Holdings Limited 85%股权。有关收购详情请见公司20